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96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世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世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世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關於「1時38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時41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年齡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4年度速偵字第111號

15 被 告 李世郎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李世郎於民國114年2月9日22時30分許至翌日（10日）1時
20 許，與友人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處飲用啤酒4瓶後，
21 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
22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114年2
23 月10日1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上路。
24 嗣其於114年2月10日1時1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萬丹鄉南北路
25 與南北路12巷口時，因違規跨越雙黃線、行車偏移為警攔
26 查，並經警於同日1時3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
27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5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世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2 諱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
03 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
04 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05 符，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2 檢 察 官 廖子恆